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00號

上訴人 A女 (真實姓名地址詳卷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鍾木樹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鍾堯任